

#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 運用指引

### 運用原則

1. 學校應配合適用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善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2.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根據學生學習需要，制定校本準則，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運用津貼，並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運用情況。
3.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
4. 學校應提高透明度，讓持份者了解津貼的運用原則。
5. 學校所獲津貼按照有關學年校內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但用以計算學校撥款的學生津貼額不應視為每名受惠學生的指定資助金額。學校應整體考慮學校情況及學生學習需要，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6. 學校應避免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學生身上。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經審慎考慮，認為須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7. 學校應運用津貼支援校內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考慮到部分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或全津而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學校可訂定校本準則，以作識別，讓他們亦能受惠。然而，用以支援符合校本準則的學生的上限為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全年津貼金額的 25%。如個別學校有確切需要用款超出此限，可於有關學年 1 月或之前聯絡學校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 適用範疇

8. 學校可運用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 參與學校在不同學習領域／課程範疇組織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參與多元化學習活動，以豐富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以及

- 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必要的基本學習用品及裝備。

#### 9.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sup>1</sup>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校本學習活動、課外活動和課後活動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所需活動費用和交通費<sup>2</sup>：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德育及公民教育：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軍事體驗營
  - 社會服務：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如參與體育比賽、欣賞劇藝演出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如工作體驗、參觀企業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比賽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sup>3</sup>費用<sup>4</sup>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或訓練（例如：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所需的學習用品或裝備（例如：樂器、運動用品）

#### 10.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
- 資助學生參加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全方位學習不相關的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學生參加任何形式的評估，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
- 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如：謝師宴、聯歡會）開支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

---

<sup>1</sup>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sup>2</sup>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sup>3</sup> 學校可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在符合有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支援內地交流活動的津貼可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資助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互補使用。此外，建議讓從未參與境外交流活動的學生優先獲得資助。

<sup>4</sup> 資助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膳食開支除外)

- 購買用於比賽或其他活動的禮物或獎品
- 資助教師或家長義工帶領學生活動

11.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集中運用津貼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少數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 **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注意事項**

12.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如《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及《境外遊學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13. 因應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聘用導師或其他人士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時，應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